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絡人：莊枝鳳 33567423  
電子郵件：c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20200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.doc)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3606】)

主旨：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實施方案，經本院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修正通過，嗣後各機關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請依照該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102/07/09  
10:30:08